

明道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教師甄選簡章

115 年 7 月 22 日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2 項及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等相關規定。

二、公告方式：

- (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
- (二)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站(<https://personnel.k12ea.gov.tw/>)
- (三) 本校人力資源發展處之教師甄選網頁(<https://reurl.cc/M4p7jm>)。
- (四) 104 人力銀行網站(<https://www.104.com.tw/>)。
- (五) 1111 人力銀行網站(<https://www.1111.com.tw/>)。

三、報名資格條件：

(一) 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1、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含 92 年 8 月 1 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得檢附：

①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除下列情形除外，報名科別均需持有與所報考中等學校甄選科別相同之合格教師證書。

(1) 可報考「資訊科技科」：持有「中等學校電腦(電子計算機)科」、「中等學校電腦(計算機概論)科」、「計算機概論」、「高級中等學校電腦(電子計算機)科」、「高級中等學校電腦科」、「中等學校電腦科」、「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得檢附：

①報考科別之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②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

3、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得檢附：

①學士學位證書。

備註：

(1) 上述 2、3 資格，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2) 得檢附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或證明)」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文件，須為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文件。

(3)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錄取後無法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撤銷錄取資格。

(二) 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1、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2、具教師法第 19 條情事，不得聘任為教師情形。

3、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

四、甄選類別：**代理教師**

本校聲明：

1. 各科教師授課內容以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為主，並依各科召集人及教務處規劃安排。
2. 應考者應依甄選科別規定具備相應資格。尚未持有合格教師證，但部分符合本校徵聘條件者，得先至報名系統完成線上報名，並僅需上傳初審所需之「個人證件」及「最高學歷」資料。
經本校初審資格審核通過者，始得參加本校第 5 次教師甄選，審核結果將以 E-mail 通知。

甄選科別	名額	徵聘條件說明
國 文 科	代理 1 名	1. 相關科系畢業，最高學歷學士以上。 2. 具設計開發課程經驗者、能指導寫作者、具創作經驗者為佳。 3. 嫻熟或具導師經驗者為佳。 4. 持有合格教師證尤佳，下列擇一： ①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合格教師證。(108 課綱教師證書) ② 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及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文專長合格教師證(須國中、高中並列)。 ③ 中等學校國文科合格教師證。
資訊科技科	代理 1 名	1. 具相關科系畢業，最高學歷學士以上。 2. 具有帶領資訊科技相關競賽經驗尤佳。 3. 具備 APCS 檢定實作 3 級別以上尤佳。(可檢附成績證明影本) 4. 具教學熱忱，無教學經驗者但具備上述能力亦可報名參加。 5. 持有合格教師證尤佳，下列擇一： ①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合格教師證。(108 課綱新證) ②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主修專長合格教師證。 ③ 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合格教師證。 ④ 中等學校電腦科、中等學校電腦(電子計算機或計算機概論)科合格教師證。 6. 本科有術科實作測驗，公告於「初試暨複試公告」。
資 訊 科 (技術型學校 專業群科 專業科目)	代理 1 名	1. 相關科系畢業，最高學歷學士以上。 2. 具備技術士證照之一者佳，兩證照皆具備尤佳： ① 數位電子乙級證照。 ② 電腦硬體裝修乙級證照。 3. 預計授課科目：資訊科專業科目及專業實習科目，實際授課科目以學校排定為主。 4. 持有合格教師證尤佳，下列擇一： ①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資電專長合格教師證。(108 課綱新證) ②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合格教師證。 ③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電子科合格教師證 ④ 中等學校資訊科合格教師證。 ⑤ 中等學校電子科合格教師證 5. 本科有術科實作測驗，公告於「初試暨複試公告」。

五、甄選方式：

(一) 重要日期：(初試暨複試-實際時程以甄選網頁公告為主)

初試暨複試公告		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週三)	教甄網頁公告初試訊息 (含筆試、術科實作測驗)、複試範圍、 應試試場及相關應試訊息。 網址連結： https://reurl.cc/M4p7jm
列印准考證			
初試	專業科目筆試	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週五)	預計上午 08:30~10:00
	術科實作測驗		依據各科初試暨複試公告為主。
複 試 (試教及面試)		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週五)，複試時程依各科初試暨複試公告為主。	
榜 示		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週五)晚間，於甄選網頁榜示錄取名單。 【本校得視實際作業情形，得予提前或延緩公告】	

(二) 甄選說明：

- 甄選採初試(筆試、術科實作測驗)及複試(試教、面試)，共分四階段辦理，每一階段通過者始得參與下一階段；各階段未達參與資格者不另行通知。
- 初試：
 - 筆試及術科實作試題方向以國中、高中、技術高中課程標準教材及該科專業知能為範圍。
 - 初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或駕駛執照(或有照片之 IC 全民健康保險卡)，於應試當日置於桌面左上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身份之用；考試時不可攜帶任何書刊或工具書，並禁止使用具儲存/攝影功能物品(含各類電子計算器)、智慧穿戴裝置及手機，請攜帶原子筆(藍色或黑色)及 2B 鉛筆備用。
- 複試：複試(試教)及複試(面試)名單(依各科作業時程)，依學校教師甄選網頁/「甄選公告」網頁、現場公告(等待室)或電話通知繼續參加(決選名單擇優錄取，未達錄取標準者從缺)。

六、報名方：

(採網路報名，資格符合積極條件者可取得「繳款專屬帳號」，並於期限前寄送相關佐證資料，即報名程序完成)

(一) 教師甄選報名網頁：<https://reurl.cc/M4p7jm>

(二) 報名日期及時間：

線上報名	報名費繳款及履歷表列印	紙本履歷及相關佐證資料繳件	「初試暨複試公告」及「列印准考證」
即日起至 民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週一)下午 16:00 前完成 報考類科報名及佐證資料 上傳(報名資格審核)。 經學校審核通過者，將可 收取電子郵件及簡訊通知 「報名費」個人專屬繳費 帳號。	民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週一)晚間 23:59 前 止。 ※逾時無法繳款及 列印履歷表。	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週三)下午 17:00 前 止。 ※不限郵寄方式送達 至本校校址， <u>第一校 門(中山路)警衛室於 例假日僅提供代轉交 至收發室服務，不負 保管之責</u> ，逾期不予 受理報名且不退費。	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週三)下午 17:00 前 公告及開放列印。
※上述三項作業皆完成者，則完成本校教甄報名程序，請把握報名時程！			

(三) 報名費用：新台幣 600 元整。**※經報名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四) 聯絡方式：

1、報名資料郵寄校址：414 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一段 497 號【甄選科別：科別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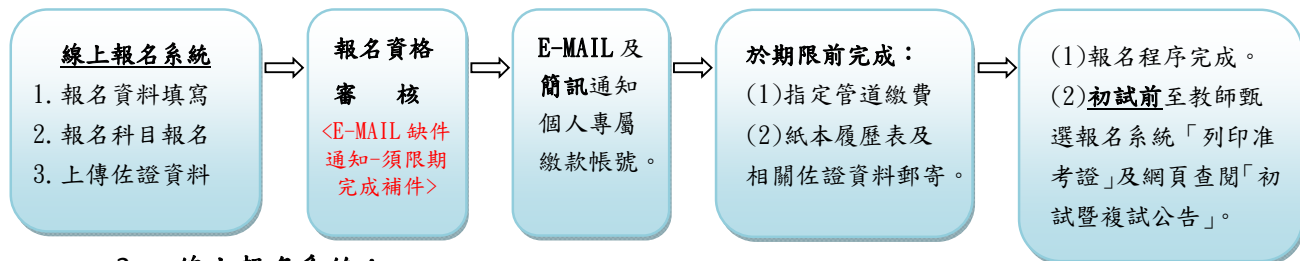
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 人力資源發展處 啟

聯絡電話：(04)2334-1328；(04)2334-1352

2、承辦人：吳小姐 (E-mail：serene@ms.mingdao.edu.tw)

(五) 報名方式與流程：

1、報名流程：



2、線上報名系統：

2.1 登錄本校人力資源發展處教師甄選報名網站(首次報名須註冊)，填寫個人履歷表與上傳最近半年兩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非應屆畢業請勿上傳學士照)**，並完成履歷填寫。

2.2 線上報名，因本校採線上初審報名資格，請報考老師自行檢核確認是否符合本簡章之報名資格及科別徵聘條件，再行報名。

2.3 佐證資料必繳項目上傳：個人正反面證件、最高學歷學位證書。選繳上傳資料，請視個人報名資格應檢附文件(如簡章第 1 頁說明)，完成資料上傳審核。

※建議可至報名系統下載「報名注意事項說明」及「報名 FAQ」內說明(如本校教師甄選網頁)。

3、報名資格審核：由本校業務承辦人進行報名資格初審，請於期限內完成佐證資料上傳，以利審核報名資格，若有疑問可逕洽承辦人。

4、報名繳費：**(即日起至繳費截止日 115 年 8 月 10 日晚間 23:59 前完成繳費手續)**

4.1 經審核確認**資格符合積極條件**者，於線上報名後 1~2 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將另行 E-MAIL 及簡訊通知**專屬繳款帳號**(共 14 碼)、銀行代號：**82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未收到訊息時請至報名網站確認報名狀態及個人專屬繳款帳號**，如有問題可與承辦人聯繫。

4.2 繳費可擇下列任一方式辦理(自行負擔手續費)：

- (1) 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
- (2) 網路 Web ATM 轉帳 / 銀行 APP 轉帳。
- (3) 臨櫃匯款。**(因各家銀行入帳時間不一，建議使用第(1)、(2)繳費方式)**

4.3 完成繳費後，次日於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網站確認繳費狀態，**初試前**至教師甄選報名系統「列印准考證」，以供教師甄試時查驗。

4.4 繳費注意事項：

- (1) **提醒您！「專屬繳款帳號」每人皆不同帳號號碼**，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若您鍵入錯誤之轉入帳號或金額，交易則無法成功，請重新輸入正確之轉入帳號及繳款金額。

- (2)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保留 ATM 交易明細表或繳款收據，以便日後查詢。
- (3) 需注意各個繳款通路的截止時間，並以銀行入帳日為準。
- (4) 未繳費者，寄出報名表件將視同報考資格不符。
- (5) 紙本履歷表及相關佐證資料逾期繳件者，不予受理且不退費。

5、紙本履歷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之繳件：(*為必繳交文件)

A4 直式列(影)印，切勿剪裁，並以「迴紋針」或「燕尾夾」固定於左上角，並依下列編號排序繳件。繳附之各項表件證明文件如有不實、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

- (1) *報名資料檢核表(須本人簽名確認)。
- (2) *個人履歷表(報名網站的線上報名頁面點選履歷表預覽，列印後的紙本文件須本人簽名或蓋章)。
- (3)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更名者應附有記事之戶籍謄本佐證)。
- (4) *大學以上(含大學)學歷證件影本。
(凡持「非本國學歷報考」者，依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所持境外學歷需參考教育部參考名冊。畢業證書、歷年成績證明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並附中文翻譯)，中文譯本需翻譯社加蓋章戳確認；如係自行翻譯，仍須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並加蓋章戳，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 (5) *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暨個人資料申請調閱同意書(須本人簽名或蓋章)。
同意書每位應考人均須檢附
- (6) *報名參加本校教師甄選之切結書(須本人簽名或蓋章)。
切結書每位應考人均須檢附
- (7) 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影本及教師證查證結果影本各乙份(或報名資格積極條件中的應備附件證明)。

合格教師證影本	限以教師證書登記類科報名，或報名資格積極條件中的應備附件證明。
教師證查證結果影本	建議手機網頁操作，請至「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網站 」/找文件(關鍵字:教師證/文件類別:教育/文件所屬機關:部會)/搜尋/文件取得點選「 下載 」/依指示驗證身分並下載檔案)。 備註： 下列人員因無法透過 MyData 平台取得教師證查證結果，應另檢附「無法繳交教師證查證結果切結書」(須本人簽名或蓋章)： 1. 101 年(含)以前取得教師證者。 2. 報名教師甄選當年度取得教師證者。 ※切結書可至教師甄選報名系統「線上報名」頁面之黃色區塊下載及列印。

- (8) 相關英文能力檢定證書影本(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若達 CEFR 架構 B2 級別相關英語考試檢定，可檢附證明影本佐證)。

(9) 相關工作經歷證件影本(含歷年工作經驗、雙語教學經驗…等)。

(10)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如：指導學生競賽得獎紀錄)。

--下列請依「報名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或需增列佐證文件」，依其檢附繳件--

(11) 報考切結書-無法繳交教師證查證結果切結書(須本人簽名或蓋章)。

(12) 報考切結書-於規定期限內需取得「合格教師證書」(須本人簽名或蓋章)。

(13) 報考切結書-尚未通過「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審查者(須本人簽名或蓋章)。

(14)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影本(或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

(15) 報考科別之專門科目學分證明影本。

(16) 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影本(如及格成績單影本)。

(17) 新辦理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

★上述相關佐證資料，凡有簽名或蓋章之欄位，請勿遺漏！

- 6、**甄選寄送資料請勿繳交正本**，紙本履歷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不限郵寄方式)於 115 年 8 月 12 日(週三)下午 17:00 前送達至本校，第一校門(中山路)警衛室於例假日僅提供代轉交至收發室服務，不負保管之責，逾期不予受理且不退費。

本校校址：414 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一段 497 號 【甄選科別：科別名稱】

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 人力資源發展處 啟

- 7、應考老師目前是在職進修身分或已錄取進修學校，請務於報名系統中的個人資料維護頁面的「進修計劃」欄位註明相關進修情況，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聲明：新進教師若於入職本校前已進修在案者，應依本校《教師進修研究實施要點》提出申請，並經本校核准後，方可繼續進修。

- 8、如有「教師法第 19 條，不得聘任為教師情形」或「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仍應予解聘。

～尋找有熱誠的教育伙伴～

教出有品質、有品格、有品味的學生

